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滨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处（单位名称）的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中原镇恒河流域、流水河流域）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包2（汉滨区中原镇恒河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HZJAK-CG-202501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中原镇恒河流域、流水河流域）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包2（汉滨区中原镇恒河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4821.60万元，资产总额为5236.6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日期：2025年4月2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